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>>1060
110年3月9日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0053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製作之「外籍人士在台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」，請協助向外籍人士加以宣導運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2月26日交安字第1105002383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鑒於外籍人士在台人數日增，在台交通活動頻繁，事故發生明顯逐年攀升，為保障外籍人士在台交通安全，加強其對台灣交通環境與法規認識，爰交通部特製作「外籍人士在台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」供外籍人士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計有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泰語、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六國版本語言，可供不同國家人士使用，請至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 Language項下，下載電子檔連結，協助運用相關宣導管道、網站等提供給外籍人士參閱，俾達廣為宣導效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

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毛國裕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5002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製作「外籍人士在台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」，請協助向外籍人士加以宣導運用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外籍人士在台人數日增，在台交通活動頻繁，事故之發生更明顯逐年攀升，爰為保障外籍人士在台之交通安全，加強其對台灣交通環境與法規之認識，促使其在甫來或即將來台之際，即可對台灣交通環境與規範有一初步的完整輪廓認識，本部特製作「外籍人士在台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」供外籍人士參考。
- 二、請貴部（局、公司）惠予協助運用推廣，並轉發所屬相關（駐外）單位、機關、相關產業公（工）會團體、相關企業（如各類租賃車公司、人力仲介公司、旅行社...）等，運用相關宣導管道、網站...等提供給外籍人士參閱，俾達廣為宣導之效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計有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泰語、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六國版本語言，可供不同國家人士使用，請至本部交通安全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）/ Language項下，下載電子檔連結運用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觀光

交通部航港局



裝

訂

線

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

10/02/26
10:28:11

裝

訂

